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，即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6,451.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1,590,320.06 元，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0,350.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64,295,871 股。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

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0,350.0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准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范围内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”

调整后：

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264,295,871 股（含本数），

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%，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准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范围内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”

（二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调整前：

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56,451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，则届时将相应调整。”

调整后：

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491,590,320.06 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，则届时将相应调整。”

除上述调整外，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